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楊鎮寧

代　理　人　高峯祈律師

　　廖顯頡律師

　　蘇怡慈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南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瑩萍